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,709,876.70 元；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24,611,046.4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461,104.65 万元，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,526,502.47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,676,444.31 元。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,676,583.02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,676,583.02 元。

结合公司未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工业服务战略发展需要，并考虑疫情下的经营管理压力依然存在，现金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目前公司现金流尚不充裕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无法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配条件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的要求。因此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研究提议，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

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审议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